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

觀鵬管字第 1070300191 號

主 旨：修正禁止損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之名勝、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之行為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、第 2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位屬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1 地號國有土地之瀉湖水域範圍禁止水產養殖之行為。
- 二、非經本處許可有前項行為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。